

证券简称:中粮生化

证券代码:000930

公告编号:2017-083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8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张德国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2,564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82%；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2,483,2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.81%；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1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8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564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5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的提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